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33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宴志膳

申请人 许欢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探索路1号悦水园187号401室

代理机构 洛阳全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腌制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腌制鱼；腌制蔬菜；家禽（非活）；甲壳动物（非活）；贝壳类动物（非活）；豆腐制品；水产罐头